

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防灾减灾应急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2（自然灾害救灾、森林防火及航空消防）

预算单位：（公章）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填报人姓名：郑钟祥

联系电话：020-83135903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防灾减灾应急（财政事权）预算 34102 万元，包括自然灾害救灾、森林防火及航空消防 2 个政策任务，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一）自然灾害救灾

1. 资金额度：20500 万元（均为保留省级审批权限资金）。
2.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搜救人员、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应急监测、灾情统计，日常救灾补助，省委省政府批准可直接用于救灾方面的其他支出等。
3. 资金分配方式：因素法和项目法。
4. 扶持对象：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等。
5. 年度绩效目标：切实履行好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主体职责，高质高效完成我省重大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二）森林防火及航空消防

1. 资金额度：13602 万元。（保留省级审批权限 11896 万元，下放市县审批权限资金 1706 万元）。
2.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支持航空消防和应急救援飞机租赁、林火预警监测、驻防基地地面保障、国家消防救援局广东机动队伍驻防保障、基层森林防灭火能力提升等。
3. 资金分配方式：因素法和项目法。
4. 扶持对象：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等。

5. 年度绩效目标：开展森林防火及航空消防，不断完善我省森林防火应急保障体系，提升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做到日常进行严格统一管护；满足森林防火专业队伍的补给需要，加强森林防火的快速反应能力和控制火灾的综合水平，提高我省森林防火救援的效率。24 小时火灾处置率达到 95%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 0.9‰以内。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对 2024 年省级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的防灾救灾应急财政事权进行绩效自评。经综合分析，本财政事权绩效情况表现优异，已实现年度预期绩效目标，其中：一是自然灾害救灾（政策任务）：设置的 18 项绩效指标有 14 项已完成。二是森林防火及航空消防（政策任务）：设置的 9 项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厅承担的防灾救灾应急财政事权资金分配额度为 34102 万元，实际下达 33037.5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22739.15 万元，总体资金支出率为 68.83%。其中：

（1）自然灾害救灾。2024 年本政策任务预算安排 20500 万

元，实际下达 20420.66 万元（其中省本级 6722.66 万元、各市县 1369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政策任务实际支出 12878.48 万元(其中省本级 5825.85 万元、各市县 7052.63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63.07%。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各项目预算安排与资金支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年度下达 金额	实际支出金 额	资金支出 率
合计		20420.66	12878.48	63.07%
一、省本级		6722.66	5825.85	86.66%
1	省应急厅	5922.66	5825.85	98.37%
1.1	2024 年第七批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广东支援湖南应急救援补偿）	76.37	76.37	100.00%
1.2	2024 年第八批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梅大高速茶阳路段“5·1”塌方灾害 调查评估）	263.29	247.85	94.14%
1.3	2024 年第十二批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 金（预警指挥和基层防灾项目配套资 金）	5583	5501.63	98.54%
2	省气象局	300	0	0.00%
3	省水文局	300	0	0.00%
4	省防汛保障与农村水利中心	200	0	0.00%
二、对下转移支付（广州、汕头、梅州、汕尾、 潮州、揭阳、韶关、河源、清远、阳江、肇庆、 湛江、佛山、茂名、潮州、云浮等 16 个地市）		13698	7052.63	51.49%

（2）森林防火及航空消防。2024 年本政策任务预算安排 13602 万元，实际下达 12616.84 万元（省本级 10910.84 万元，各市县 1706 万元），实际支出 9860.67 万元（省本级 9731.15 万元，各市县 129.52 万元），资金整体支出进度为 78.15%。基本情况见表 2-2。

表 2-2 各项目预算安排与资金支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年度下达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率
合计		13602	12616.84	9860.67	78.15%
一、省本级		11896	10910.84	9731.15	89.19%
1	航空消防项目	3727	3727	2683.34	72.00%
2	应急航空救援项目	7919	6933.84	6933.84	100.00%
3	森林火险预警监测技术支撑项目	250	250	113.97	45.59%
二、对下转移支付		1706	1706	129.52	7.59%
1	基地保障经费	160	160	129.52	80.95%
2	国家消防救援机动队伍广东队驻防保障经费	1278	1278	0	0.00%
3	基层森林防灭火能力提升	268	268	0	0.00%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我厅通过强化资金使用效益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应急财政事权的两项政策任务基本实现既定的年度绩效目标。

（1）自然灾害救灾。2024 年，我厅切实履行好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主体职责，高质高效完成我省重大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 2-3 自然灾害救灾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三级指标名称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 值	指标完成 率	备注
1	资金下达到位率 (市、县级) (%)	100	100	100.00%	
2	因灾死亡(失踪)人 员家属抚慰金发放 率 (%)	100	100	100.00%	
3	倒房恢复重建完成 率 (%)	100	99.92	99.92%	因灾全倒户 1285 户，竣工 1284 户，有 1 户尚未到期竣 工
4	因灾倒塌住房恢复 重建补助率 (%)	100	100	100.00%	
5	灾害过渡期生活救 助率 (%)	100	100	100.00%	
6	因灾损坏房屋修缮	100	100	100.00%	

序号	三级指标名称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 值	指标完成 率	备注
	补助率 (%)				
7	完成水毁应急设施 当年修复率 (%)	≥80	0	0.00%	项目资金下达 较晚（2024 年 12 月 25 日）， 当年未完成。
8	受灾困难群众冬春 生活救助率 (%)	100	100	100.00%	
9	群众安全转移完成 率 (%)	≥90	100	111.11%	
10	抚恤金发放准确率 (%)	100	100	100.00%	
11	房屋修缮补助发放 准确率 (%)	100	100	100.00%	
12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 率 (%)	≥90	100	111.11%	
13	采购抢险设备合格 率 (%)	≥90	0	0.00%	因资金下达较 晚（2024 年 12 月），2025 年 才验收。
14	洪涝灾害年均损失 率 (%)	<0.5	0.12	100.00%	该指标为控制 性指标，受客 观自然环境因 素变化较大。
15	水毁应急设施修复 完成，设施防洪功能 恢复率 (%)	≥90	0	0.00%	因资金下达较 晚（2024 年 12 月），当年设

序号	三级指标名称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 值	指标完成 率	备注
					备未完成采购，效益未完成。
16	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覆盖率（%）	100	100	100.00%	
17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时间	长期	长期（全省因灾“全倒户”已竣工1284户、因灾“严损户”恢复547户等，均能长期发挥作用。）	100.00%	
18	受灾群众满意度（%）	≥90	100	111.11%	

（2）森林防火及航空消防。2024 年开展森林防火及航空消防，不断完善我省森林防火应急保障体系，做到日常进行严格统一管护；满足森林防火专业队伍的补给需要，加强森林防火的快速反应能力和控制火灾的综合水平，提高我省森林防火救援的效率。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 2-4 森林防火及航空消防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三级指标名称	评价年度预 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指标完成率	备注
----	--------	-------------	---------	-------	----

序号	三级指标名称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指标完成率	备注
1	租用航空消防直升机数量 (架)	≥ 7	10	142.86%	
2	任务完成率 (%)	≥ 90	100	111.11%	
3	24 小时火灾处置率 (%)	≥ 95	100	105.26%	
4	森林火灾响应时间 (分钟)	≤ 120	≤ 120	100%	
5	森林火灾控制度 (公顷/起)	≤ 5	2.19 公顷/起	100%	该指标为控制性指标，受客观自然环境因素变化较大。
6	全省森林火灾发生率 (起/万公顷)	$\leq 5/10$	0.076/10	100%	该指标为控制性指标，受客观自然环境因素变化较大。
7	全省森林火灾受害率 (‰)	≤ 0.9	0.0017	100%	该指标为控制性指标，受客观自然环境因素变化较大。

序号	三级指标名称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指标完成率	备注
8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时间	长期	长期（以“地空联合、全面覆盖、重点布置”救援体系建设为主线，构建了涵盖森林灭火、三防抢险、危化抢险、矿山地灾救援、应急航空救援等 13 类专业的救援力量，初步形成了“统一指挥、协调有序、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优势互补、保障有力”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目前，全省共有 1565 支应急救援力量，人员共 81421 人、装备 6.9 万台（套）。持续推进救援体系建设，项目能够长期发挥作用）	100%	
9	林区群众满意度（%）	≥90	100	111.11%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自然灾害救灾。2024 年，我省极端暴雨、洪涝、台风和地质灾害多发频发，数量之多、量级之大、持续之久、损失之重，历史罕见。据统计，今年自然灾害共造成全省 256.7 万人受灾，紧急转移安置 49.85 万人，需紧急生活救助 1.72 万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137.43 千公顷，倒塌房屋 1.49 万间，直接经济损失达 546 亿元。面对严峻的灾害形势，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防减救灾委、应急管理部及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力以赴做好灾害救助各项工作，有力保障了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一是保持临战状态，用心用情做好受灾群众救灾救助。2024 年，省减灾委 4 次启动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其中 2 次提升至Ⅱ级，1 次提升至Ⅲ级。全年共 9 次累计下拨中央救灾资金、省级救灾资金、兄弟省市援助资金，用于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工作。灾害期间紧急向韶关、梅州、湛江等地调拨中央生活类救灾物资 8.5 万余件、省级生活类救灾物资 4.16 万余件，切实保障受灾群众衣、食、住、医基本生活。妥善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全省共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49.84 万人，其中集中安置 6 万人。二是坚持以人为本，全力推进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组织召开全省 2024 年度自然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视频会议，加快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今年以来 8 次派出工作组到梅州、韶关、湛江等受灾地市查灾核灾、督导恢复重建工作，对全省恢复重建工作实施“一月两通报”，倒逼工作落实。同时，强化受灾群众安置保障。三是加强保障力度，扎实开展受灾群众冬春救助。组织各地迅速开展受灾群众救助需求摸排，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进行救助申报和审批，精准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确保应救尽救。联合省财政厅印发《关于组织开展 2024-2025 年度全省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明确市、县两级统筹上级补助资金和本级资金，按照不低于中央和省级救助标准的原则，对受灾困难群众实施分档救助，针对性提高倒房重建户、农作物绝收户、家庭财产严重损失户及受灾的特殊困难群体的补助标准。韶关、清远等地结合实际制定冬春救助工作方案，提高救助标准。同时，每日在工作群通报冬春救助申报、审批进度，针对冬春救助工作申报、审批进度偏慢的地市，以省减灾办名义发出提醒函，要求切实加快救助进度，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四是强化灾情报送，为抢险救灾提供决策依据。健全完善全域灾情统计机制，将水利、交通、电力、通信、铁路等部门灾情纳入统计范围，更加全面反映灾害损失情况，做到应统尽统、应报尽报。强化灾情统计报送，明确灾情报送指标，加强灾情报送时效和质量。今年以来组织全省各地、各相关部门统计上报灾情，向国家减灾中心报送灾害过程 42 个；第一时间派出

工作组赶赴韶关、梅州、湛江等受灾地市开展灾情核查，指导当地做好灾害救助工作。邀请国家减灾中心等单位专家组成工作组，赴韶关、梅州、肇庆、清远 4 个受灾地市开展灾情核查评估。

（2）森林防火及航空消防。2024 年全省森林火灾次数同比减少 55%，未造成人员伤亡。一是按照应急管理部的要求，落实航空力量布局，充分展现“救民于水火、助民于危难、给人民以力量”的使命担当。2024 年，我省共租用 10 架应急航空救援直升机（6 架 Ka-32、2 架 Mi-171、2 架 Bell-407），根据全省自然灾害特点科学驻防广州、珠海、清远、梅州、惠州惠东、云浮罗定等基地，执行全省范围内的应急航空救援任务。今年的灾害事故救援任务中，我省还多次紧急调用包括南航通航、东部通航在内的其它通航公司的 9 架直升机执行救援任务。较好实现了从单一森林火灾扑救向多灾种救援、季节性航期向全年性航期的两个转变，受到各级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和人民群众的赞誉。二是利用卫星和视频监控前端，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监测预警机制。利用多源融合葵花 9 号、GK-2A、风云四号等极轨和静止气象卫星大尺度全域监测森林火情，5-10 分钟对全省扫描监测 1 次，提高了发现森林火灾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利用智能识别视频监控进一步强化对我省森林防火重点区域实时监控，目前，广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调度平台共接入 3594 路视频监控前端，对森林火灾进行实时监控。在全省各地林区部署 1251 个森林火险感知前端，

实时采集气象、物候以及可燃物含水率等因子，对全省森林火险等级进行分析研判。三是扎实开展林火分析研判工作，及时预警预报。坚持做好周分析、月预测、季度研判和重点时期专题研判，今年共发布黄色以上森林火险预警 177 次，编制周报告 27 期，组织月预测 5 次，季度会商研判 4 次，组织元旦、春节、全国两会、清明、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和重点时段专题研判 6 次。四是坚持值守监测，实现火情早发现、快处置。始终坚持全年森林防灭火值守监测，实行“双人双岗制度”，每天安排 1 名在职同志和 1 名技术人员在岗值守监测，通过视频监控前端发现并处置烟点火点 449 个，监测处置林火卫星热点 386 个，其中，林火 98 个、农用火 160 个、计划烧除 34 个、炼山 7 个，实现森林火情早发现、快处置，将火情控制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五是强化科技赋能，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技术含量。联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申报省科技创新项目，开展《广东省森林火灾发展蔓延和风险分析数据模型在火灾救援处置中的应用》研究；联合佛山四维时空大数据创新中心、省电信规划设计院联合申报国防科工项目《城市区域沉陷和建筑风险快速监测与评估关键技术》。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资金支出进度未达标。防灾救灾应急财政事权 2024 年资金实际支出率未达 100%，主要原因包括：一是部分资金下达和拨付进度迟缓。如部分资金下达时间较晚，个别市县向同级财政申

请资金时拨付进度较慢。二是资金性质的客观原因。防灾减灾应急资金主要用于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搜救人员、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受自然客观因素影响较大，导致 2024 年资金支出进度缓慢。三是部分市县库款压力较大，影响支出进度。

2. 个别绩效指标未达标。如：完成水毁应急设施当年修复率、采购抢险设备合格率、水毁应急设施修复完成，设施防洪功能恢复率等指标，因资金下达较晚（2024 年 12 月），当年设备未完成采购，使得当年个别产出效益指标未完成。

三、改进意见

一是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预算编制时既要结合以往年度的支出情况，也要考虑本年度工作实际需求，加强内部事前谋划论证，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同时加快推动财政资金下达，从源头提高资金支出效率。

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培训。提高各处室和相关单位对绩效目标设置和管理的认识水平，同时加强支出过程监管，进一步强化资金支出过程中的监管力度，做好“双监控”，及时纠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